

附件 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,277.50	1,277.50	1,250.20	10	97.86%	9.7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,277.50	1,277.50	1,250.20	—	97.86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为了贯彻落实国家、市级政策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宝山区涉老政策体系建设，扩大政策普惠面，提升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，宝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2 年制定了《关于对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的通知》（宝老龄办〔2012〕3 号），政策明确对宝山区户籍、年龄在 90-99 周岁且常住上海市的老年人每人每天赠饮一瓶牛奶。</p>			<p>(1) 按照政策时间要求，居（村）委、街镇（园区）老龄部门完成申报审批、审核、复审工作，并将相关资料及时递交区老龄办；(2) 按照政策时间要求，及时按成订奶凭证发放工作，赠饮牛奶应赠尽赠率达到 100%；(3) 通过政策的施行，扩大普惠面，提高宝山区老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，居（村）委、街镇（园区）老龄部门工作人员及受赠饮牛奶老人满意度超过 85%，提升高龄老人的获得感，促进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</p>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赠饮牛奶应赠尽赠率	=100%	=100%	20	20	
		质量指标	赠饮牛奶发放准确率	=100%	=100%	20	20	
		时效指标	赠饮牛奶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高龄老人获得感	提升	提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0	20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赠饮牛奶老人满意度	≥85%	≥8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79	

附件 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14,879.14	14,879.14	14,487.22	10	97.37%	9.74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4,879.14	14,879.14	14,487.22	—	97.37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对本区户籍的城乡低保、重残无业等传统对象发放生活补助。				完成今年本区户籍的城乡低保、重残无业等传统对象发放生活补助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人数		>12000 人	>12000 人	10	10	
			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		=100%	=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城乡低保对象复审率		=100%	=100%	10	10	
			城乡低保发放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10	10	
	时效指标	城乡低保申请审批及时率		=100%	=100%	10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	改善	改善	10	10	
	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	=100%	=100%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情况		健全	健全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率		>80%	>80%	10	10
总分					100	99.74		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（沪财预[2020]88号）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,159.00	1,159.00	589.28	10	50.84%	5.08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,159.00	1,159.00	589.28	—	50.84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1年计划新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老年助餐点、认知症照护床位等项目，实施“老伙伴”计划，为高龄独居老人提供结对服务，帮助老年人解决生活困难。				2021年按时完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老年助餐点、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，实施“老伙伴”计划，为高龄独居老人提供结对服务，帮助老年人解决生活困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老伙伴计划服务对象人数	≥14000人	≥14000人	3	3	
			认知症照护床位改造数	150张	180张	4	4	
			老年助餐点建设数	当年度实事项目指标数	25家	4	4	
			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	3家	4家	4	4	
			当年度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项目完成率	=100%	=100%	3	3	
			公益招投标项目	≥5个	5个	4	4	
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按合同要求拨付	=100%	=100%	4	4		
		补贴额度与政策标准一致率	=100%	=100%	4	4		
	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4	4		
评估合格率		=100%	=100%	4	4		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	4	
			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	4	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成本合理性	按照政策标准执行	按照政策标准执行	4	4	
		社会效益指标	老人养老照护到位情况	照护到位	照护到位	7	7	
			老人生活保障到位情况	保障到位	保障到位	8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信息审核机制	建立健全	建立健全	7	7	
		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8	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老人满意度	≥85%	≥85%	5	5	
	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85%	≥85%	5	5	
	总分						100	95.08

附件 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(沪财预[2020]88号)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实施单位	社会救助科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,213.00	1,213.00	1,213.00	10	100%	1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,213.00	1,213.00	1,213.00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做好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工作,及时、足额、准确地 把帮困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				做好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工作, 及时、足额、准确地把帮困补助资金发放 到位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帮困补助应帮尽帮率	=100%	=100%	20	20	
		质量指标	帮困补助资金发放准 确率	=100%	=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帮困补助资金发放及 时性	及时	及时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 况改善程度	改善	改善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 执行情况	健全	健全	15	15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	≥85%	≥8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附件 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（沪财预[2020]88号）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养老服务科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,014.00	1,014.00	1,014.00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,014.00	1,014.00	1,014.00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1、对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，其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、经济困难程度符合条件的，可申请及享受相应的养老服务补贴。2、为本区在乡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残疾军人四类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</p>				<p>截止 2021 年底，我区共有养老服务补贴对象 3684 名，暖心对象 113 名，发挥了政府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方面的主导作用，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</p>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人数	>3000 人	3684 人	20	20	
			享受暖心服务人 数	>100 人	113 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服务到位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服务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	改善	改善	10	10	
			政策知晓率	=100%	=100%	10	10	
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建立健全	建立健全	30	30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受益老人满意度	≥80%	≥8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附件 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（沪财预[2020]88号）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,580.00	1,277.50	1,250.20	10	97.86%	9.79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,580.00	1,277.50	1,250.20	—	97.86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对本区户籍的困难群众发放专项生活补助。				对本区户籍的困难群众发放专项生活补助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发放人数	>9000 人	>9000 人	20	20	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=100%	=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救助对象生活改善	改善	改善	4	4	
			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	=100%	=100%	4	4	
			群体性上访事件数	0起	0起	4	4	
			有责投诉数	0起	0起	4	4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复核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4	4	
			政策退出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	部门协调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4	4	
			信息化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4	4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	≥85%	≥8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79	

附件 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3,600.00	43,600.00	43,600.00	10	100%	1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43,600.00	43,600.00	43,600.00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根据上海市、宝山区关于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,为切实贯彻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,提升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,从2016年5月1日起,在本市建立并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。</p> <p>一、发放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,可以享受老年综合津贴。二、发放标准 老年综合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,具体如下: (一)65-69岁,每人每月75元。(二)70-79岁,每人每月150元。(三)80-89岁,每人每月180元。(四)90-99岁,每人每月350元。(五)100岁及以上,每人每月600元。今后,老年综合津贴标准的调整,将根据本市的要求执行。三、实施时间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。四、津贴计算和发放 (一)2016年5月1日前身故的老年人,不发放津贴。(二)2016年5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,津贴从2016年4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计发。(三)2016年5月1日起,津贴从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。(四)老年人自符合条件之日起二年内提出申请的,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补发津贴。逾期二年提出申请的,从申请当月的前一个月起补发前二年的津贴。补发的津贴不计利息。(五)老年人因户籍迁出本市、身故等原因不再具有本市户籍的,津贴不再发放。(六)</p>			<p>1、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按时、准确无误;</p> <p>2、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;</p> <p>3、市区两级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;</p> <p>4、老年津贴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。</p>			

年度 总体 目标	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，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（即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），津贴发放日为15日。（七）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，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。（八）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。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津贴发放人数	≥280000人	≥280000人	20	20	
		质量指标	津贴发放准确率	=100%	=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信访事件	无	无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10	
			工作人员到位率	=100%	=100%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	≥85%	≥85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

附件 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,152.29	1,152.29	1,111.30	10	96.44%	9.64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,152.29	1,152.29	1,111.30	—	96.44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为大力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，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和市场活力，促进政府从传统的公共服务生产者向组织监管者转变，进一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、财政部等部门印发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以及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，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，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，并由政府根据合同定向向其支付费用。</p>				<p>充分激发了社会力量和市场活力，促进政府从传统的公共服务生产者向组织监管者转变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府行政效率，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，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，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。</p>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购买服务人数	=85 人	=83 人	10	8	人员退休或 离职，与新 招录人员入 职之间存在 时间差
			质量指标	人员履职情况	良好	良好	15	15
		绩效考核覆盖率	=100%	=100%	15	15		
	时效指标	薪酬支付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工作效率提升	提升	提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人员到位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合同签订率	=100%	=100%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97.64

附件 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	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19,000.00	19,000.00	18,779.56	10	98.84%	9.88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9,000.00	19,000.00	18,779.56	—	98.84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做好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工作，及时、足额、准确地帮困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				做好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工作，及时、足额、准确地把帮困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帮尽帮率	=100%	=100%	10	10		
			足额发放率	=100%	=100%	10	10		
	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复审率	=100%	=100%	10	10		
			时效指标	支内回沪人员补助申请 审批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			补助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 改善程度	改善	改善	10	10		
			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知晓率	=100%	=100%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 行情况	健全	健全	10	10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	>85%	>8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88		